



# 政策提案譯文 (Traditional Chinese)

第 46 屆 APNIC<sup>1</sup>的「[政策開放會議](#)」(OPM)將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新喀里多尼亞的努美阿舉行。會議將討論四項政策提案。以下是各提案的簡單說明。

## [\*\*提案-118\*\*](#)：APNIC 區的「無須」政策

本提案旨在免除這樣一項條件，就是說在轉移 IPv4 位址至 APNIC 區內或在該區內轉移時須證明有此需要。但有例外情況，就是當資源是來自 RIR<sup>2</sup>區域的，而該區域須有以需求為基礎的政策的，則屬例外。在例外的情況下，接收方必須提交一份五年內將使用至少 50% 資源的計劃。本政策不適用於自治系統號(AS number)的轉移。

## [\*\*提案-124\*\*](#)：明確 IPv6 位址二度指定的定義

明確在《[APNIC 互聯網號資源政策](#)》一文第 2.2.3 節中對 IPv6 指派時指定位址空間的定義。

之前在草擬這項政策的時，指定/二度指定的概念並無考慮到熱點的 IP 位址使用、或「自帶設備」(BYOD)的客人或僱員的 IP 位址使用、以及諸多其他類似情況下的使用。本提案明確了這些情形下的使用，針對 IPv6 (RFC8273)的新使用就“指定”的定義增補敘述，以更清楚地定義這個概念。

## [\*\*提案-125\*\*](#)：“濫用-郵箱”及其他 IRT<sup>3</sup>電郵的驗證

互聯網社區有賴於大家合作。然而，在很多情況下，只靠這一點並不足夠。在「地方互聯網註冊機構」(LIRs)遇到網絡困難但又懵然不知的時候，我們都要與這些機構取得聯繫。本提案旨在解決這個問題，方法是對 IRT 目標電郵做簡單、定期的驗證，並就這樣的驗證建立一套基本規則。這樣的話，第三方在需要解決某一網絡問題而要聯繫負責人時能避免因此而招致的無必要的費用。

## [\*\*提案-126\*\*](#)：政策制定程序的更新

更新《[APNIC 政策制定的程序](#)》(PDP)一文第 4 節的內容。

本提案將有助擴大成員的參與，計劃是在通過共識決定時將會同時考慮來自名單上的發言。就是說，共識達成與否將取決於來自通訊名單上以及論壇會上發言這兩者的均衡，由此擴大社區成員的參與。

提案同時建議：

- 免去「特別興趣小組」(SIG)和「APNIC 成員會議」上的‘雙重’共識要求
- 在 OPM 會議之前提交討論提案的時間從需提前 4 週改為只需提前 1 週。
- 假如提案在 OPM 會議上取得共識的話，該結果將會在 SIG 通訊名單上發佈。

<sup>1</sup> 亞太地區互聯網信息中心 –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PNIC)

<sup>2</sup> 區域互聯網註冊機構 –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sup>3</sup> 事件回應組 – Incident Response Team

- 推出一項‘上訴’程序，令提案提議人在認為 SIG 負責人有違政策制定程序時可以直接上訴至「APNIC 行政會」

## 提案撤銷

第 44 屆 APNIC 和第 45 屆 APNIC 討論過的下列提案已被原提案人撤銷：

- [提案-119:](#) 臨時轉移
- [提案-120:](#) 最後/8 位址池耗竭計劃
- [提案-123:](#) 修改 103/8 IPv4 轉移政策

## 積極參與！踴躍發言

欲參與這些政策提案的討論，請加入政策特別興趣小組(SIG)[通訊名單](#)，並出席「[第 46 屆 APNIC 政策特別興趣小組\(SIG\)](#)」會議 – 可以親自出席或[遠程出席](#)。